附件

安徽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留学奖学金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 总则

**第一条**  为支持安徽省职业教育国际发展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成员院校国际化发展，鼓励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学生留学安徽，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有关要求，安徽省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决定设立安徽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留学奖学金，简称为安徽“一带一路”奖学金。

**第二条**  安徽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留学奖学金，纳入基金会年度预算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。奖学金规模根据需要，动态调整。

**第三条** 本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。

第二章  适用范围

**第四条**  安徽“一带一路”奖学金面向在联盟内高职（专科）学校或民办本科院校就读的、来自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且未享受其他中国政府类奖学金的全日制来皖在校留学生。

第三章  奖学金标准

**第五条**  奖学金标准将结合我省与相关国家之间的教育交流情况、预算水平、物价变动、在校生规模等因素动态调整。现阶段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学年一万元人民币，专科生每人每学年五千元人民币。

第四章  申请人条件

**第六条**  拥有“一带一路”合作共建国家国籍、持有外国护照及来华有效签证和学籍。

**第七条**  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如HSK证书、其他汉语学习或考试证书等。

**第八条**  具有相当于或高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，年龄不超过28周岁。

**第九条**  在校期间表现良好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成绩良好，品德优良。

第五章  申请及评审

**第十条**  各成员院校根据基金会发布的申报通知，组织符合资格的来皖留学生进行申报，遴选推荐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  基金会根据本年度符合条件的申请总量和生源质量、综合核定获奖名额，奖学金总额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。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委托联盟秘书处根据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专家评审，形成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基金会官网进行公示，根据公示结果，由基金会正式公布获奖学生名单。

**第十四条**  基金会按照实际到校的获得奖学金的来皖留学生数，将核准的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给获奖学生本人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获奖学生所在院校须每学年提交奖学金执行情况报告，基金会委托联盟秘书处开展评估。

**第十六条**  申请本奖学金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《安徽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留学奖学金申请表》，个人护照复印件，最高学历证明。

**第十七条** 获奖学生在来华学习期间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由院校报联盟秘书处，基金会经核实可收回该来皖留学生的奖学金。

第六章  其他

**第十八条**  联盟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获奖学生交流活动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